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和处理办法

为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考试的严肃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构成考试违纪行为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监考人员记入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》，其该门课程成绩按“零分”处理。

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、用非黑色或蓝色笔答卷的（指定用铅笔答卷除外）；

3、开考后，停止入场时间已到，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；

4、开考后，离场时间未到，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的；

5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强行调换座位或未在指定的座位就 座的；

6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，继续答 卷的；

7、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，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暗号或 手势的;

8、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制 止仍不改正的；

9、通讯工具未关闭的；

10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、管理，发生争吵的；

11、留考隔离期间与场外人员接触的；

12、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二、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构成考试作弊行为。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，按作弊处理，该科目停考一次：

1、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；

2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；

3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4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；

5、将试卷、答题纸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考试材料的；

6、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；

7、传、接物品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8、交卷后为正在答卷的考生提示答案的；

9、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；

10、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；

11、有其他作弊行为的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取消考生当次报考各门课程成绩，并在该生学籍及成绩档案中对该门课程分别记录“替考”或“违纪”，其他课程记录“零分”：

1、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；

2、严重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。

四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。

1、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的；

2、严重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、殴打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;

3、考前窃取考试试题及答案的；

4、一次考试期间内，累计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严重违纪或作弊的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该考场全体考生该门课程的成绩。

1、考场纪律混乱，考试秩序失控，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；

2、经鉴定“雷同”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三分之一的。

六、考生因作弊或违纪行为获得成绩，或已经取得证书的，经查实后，成绩和学籍记录按以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，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。

七、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。

八、考生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对以上各条处理，各教学单位必须做好记录，并告知考生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